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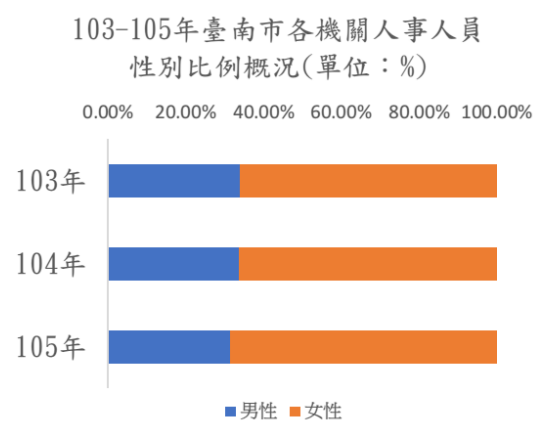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性別統計分析

一、前言

本文所稱「人事人員」係指在政府機關內部負責人事行政與人事管理工作，並且經銓敘審定為「人事行政職系」之人員。由於其工作業務性質，全國人事人員之性別多年以來以女性居多，本府人事人員亦為相同情形。本文將以 105 年性別統計資料為基礎，從官等、主管職務、服務機關等面向探討，是否存在性別差異及相關因應措施。

二、本市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之統計情形

以時間軸來看，103-105 年本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男性約佔 3.5 成、女性約佔 6.5 成，且女性人事人員比例有逐年提升之現象。



三、本市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之統計分析與差異探討

(一)各縣市、六直轄市各機關人事人員與公務人員性別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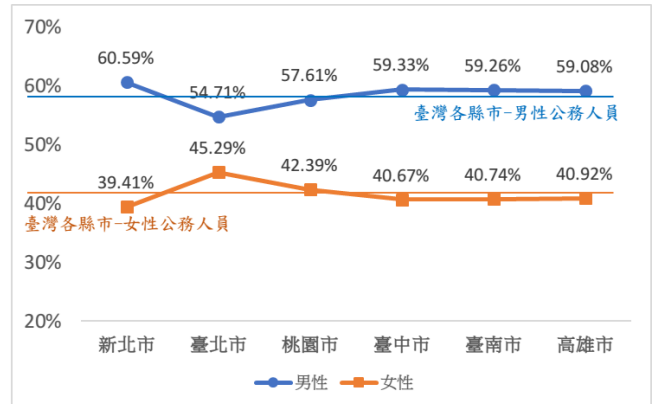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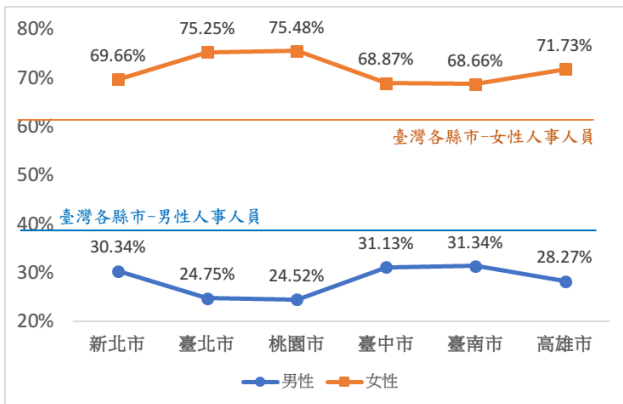
以 105 年為例，根據銓敘部統計資料顯示，全國男性人事人員比例為 32.88%、女性為 67.12%，全國男性公務人員比例為 57.92%、女性為 42.08%。本市女性人事人員比例(68.66%)雖在六都之中位居最末，惟仍高於全國女性人事人員比例。

另從性別比例之差距來看，六都各機關性別比例之差距亦大於各縣市機關性別比例(男性 39.77%、女性 60.23%)之差距；顯示女性人事人員似有偏好於都會型城市之傾向，而公務人員性別比例則較無城鄉差距。

105 年中央、地方及六都各機關人事人員與公務人員性別比率統計表

機關別	人事人員					公務人員				
	總人數	性別				總人數	性別			
		男性		女性			男性		女性	
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
全國總計	9185	3020	32.88%	6165	67.12%	347572	201323	57.92%	146249	42.08%
中央	3819	1324	34.67%	2495	65.33%	186142	106967	57.47%	79175	42.53%
地方	5366	1696	31.61%	3670	68.39%	161430	94356	58.45%	67074	41.55%
臺灣各縣市	1627	647	39.77%	980	60.23%	56300	33159	58.90%	23141	41.10%
新北市	646	196	30.34%	450	69.66%	20849	12633	60.59%	8216	39.41%
臺北市	909	225	24.75%	684	75.25%	25661	14038	54.71%	11623	45.29%
桃園市	473	116	24.52%	357	75.48%	11459	6601	57.61%	4858	42.39%
臺中市	559	174	31.13%	385	68.87%	16069	9534	59.33%	6535	40.67%
臺南市	402	126	31.34%	276	68.66%	11774	6977	59.26%	4797	40.74%
高雄市	750	212	28.27%	538	71.73%	19318	11414	59.08%	7904	40.92%

資料來源：銓敘部 105 年統計年報



(二)105 年本市各行政機關、各級學校人事人員性別比例

以服務機關別分析，各行政機關男性人事人員比例為 34.38%、女性為 65.63%，各級學校男性人事人員比例為 27.53%、女性為 72.47%，顯示本市女性人事人員有偏好服務於各級學校之傾向。

(三)105 年本市各行政機關、各級學校主管職人事人員性別比例

以主管職分析，本市女性人事主管比例為 62.21%，雖遠高於男

性人事主管比例(37.79%)，卻明顯低於全體人事人員女性比例(68.66%)。

如再從服務機關別分析，亦有相同情況。各行政機關女性人事主管比例(58.10%)，雖高於男性人事主管比例(41.90%)，但亦仍低於各行政機關女性人事人員比例(65.63%)；各級學校女性人事主管比例(64.97%)，雖高於男性人事主管比例(35.03%)，但仍低於各級學校女性人事人員之比例(72.47%)。

綜合上述數據分析，顯示本市女性人事主管比例，不論在行政機關或各級學校，都尚有成長空間。

		全體人事人員					主管職務				
		總計	男性	百分比	女性	百分比	總計	男性	百分比	女性	百分比
官 等 別	總人數	402	126	31.34%	276	68.66%	262	99	37.79%	163	62.21%
	簡任	3	2	66.67%	1	33.33%	2	2	100.00%	0	0.00%
	薦任	215	83	38.60%	132	61.40%	260	97	37.31%	163	62.69%
	委任	184	40	21.74%	144	78.26%					
服 務 機 關 別	總人數	402	126	31.34%	276	68.66%	262	99	37.79%	163	62.21%
	行政機關	224	77	34.38%	147	65.63%	105	44	41.90%	61	58.10%
	各級學校	178	49	27.53%	129	72.47%	157	55	35.03%	102	64.97%

(四)105年本市各機關人事人員陞遷序列性別比例

本市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共計8個陞遷序列，扣除不具陞遷發展性質之職務類別，以第三陞遷序列至第七陞遷序列等共計5個陞遷序列為分析範圍，這5個陞遷序列合計母體性別比例分為男性33.33%、女性66.67%；各陞遷序列性別比例如下：

1. 第七陞遷序列(九等科長、主任)：男性50%：女性50%。
2. 第六陞遷序列(八等至九等秘書、視察、專員)：男性30%：女性70%。
3. 第五陞遷序列(七等至八等主任、八等股長、主任)：男性38.57%：女性61.43%。
4. 第四陞遷序列(五等至七等人事管理員、六等至七等主任、七等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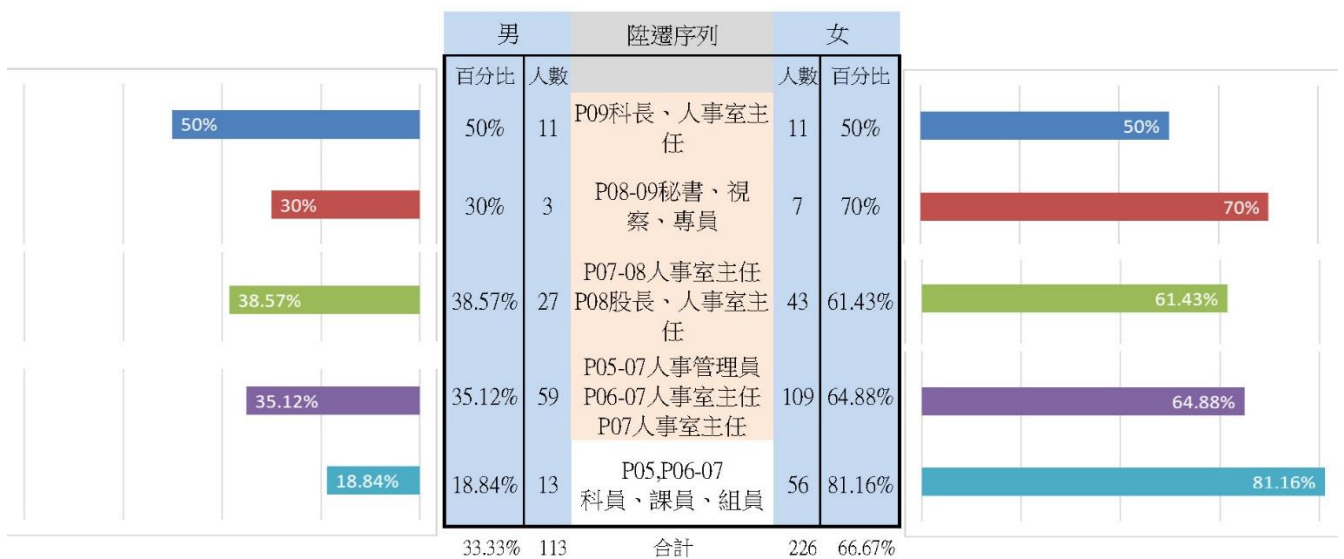
任)：35.12%：64.88%。

5. 第三陞遷序列(五等或六等至七等科員、課員、組員)男女比：18.84%：81.16%。

由上述資料顯示，屬於承辦人員之職務(第三陞遷序列)中，女性仍佔大多數(81.16%)。而在第七陞遷序列中(職等較高且為主管職務)之人事人員中，雖然男性、女性比例分別占 50%，但女性比例遠低於母體之女性比例(66.67%)；而在次一個陞遷序列，即第六陞遷序列的女性比例(70%)卻反而高於母體之女性比例。

又從男性比例來看，母體男性比例為 33.33%，也存在不同陞遷序列之男性比例有過高於母體之男性比例(如第七陞遷序列)，或過低於母體之男性比例(如第三陞遷序列)的狀況，顯示本市不同性別之人事人員在職務陞遷發展上，似乎仍有不平衡的狀態。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陞遷序列性別圖像



四、結論

由上述分析發現，本市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以女性占多數，惟女性人事主管比例，不論在行政機關或各級學校，都較全體女性人事人員比例低；從陞遷序列的觀點來看，也有類似的現象，較高陞遷序列(較高職等的主管職務)的女性比例，亦較母體之女性人事人員比例低。

然而除了考量女性比例，我們應更進一步地促進男性及女性在各職務上的實質平等，因此除了積極提升女性人事主管比例，在不違反功績陞遷原則下，如上述各陞遷序列性別比例超越母體性別比例 5%(±5%)，將適時提供性別比例分析，請首長衡酌考量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能之少數性別(女性或男性)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。